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戴国强、朱慈蕴、罗宏、杨雄、刘运宏

2020 年 10 月 30 日